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公佈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0,419,000港元及年度虧損約149,713,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股息。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0,419	14,730
銷售成本		(10,406)	(14,591)
毛利		13	139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4	(367)	1,377
行政開支		(17,569)	(20,6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	(35)
經營虧損		(17,978)	(19,137)
財務成本	5(a)	(131,735)	(270,8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49,713)	(289,951)
所得稅	6(a)	—	(24)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49,713)	(289,9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	25,811
年度虧損		(149,713)	(264,16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9,018)	(263,794)
非控股權益		(695)	(370)
		(149,713)	(264,164)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7		
基本及攤薄		(78.21)	(170.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78.21)	(187.3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零	16.70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49,713)	(264,16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11)	1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後 的重新分類調整		—	(15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u>(149,724)</u>	<u>(264,30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9,029)	(263,931)
非控股權益		<u>(695)</u>	<u>(370)</u>
		<u>(149,724)</u>	<u>(264,3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	1,505
支付無形資產－採礦權		109	—
勘探及評估資產	8	8,438,360	8,435,6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2	227
		<u>8,439,234</u>	<u>8,437,402</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085	1,111
持作買賣投資		20,806	1,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831	4,267
		<u>228,722</u>	<u>6,84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7,819	9,33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6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7	57
股東貸款		—	8,000
承兌票據	12	—	184,753
應付所得稅		74	96
		<u>8,146</u>	<u>202,24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20,576</u>	<u>(195,3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59,810</u>	<u>8,242,003</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70,000	—
可換股債券	11	596,116	469,824
		<u>666,116</u>	<u>469,824</u>
資產淨值		<u>7,993,694</u>	<u>7,772,1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56,092	76,015
儲備		4,505,247	4,663,114
		<u>4,961,339</u>	<u>4,739,1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61,339	4,739,129
非控股權益		<u>3,032,355</u>	<u>3,033,050</u>
權益總值		<u>7,993,694</u>	<u>7,772,17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5,465	917,391	10,440	156	320	3,545,975	(247,469)	4,226,813	3,033,383	7,295,661	
發行新普通股											
—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13(b)(i))	40,550	2,982,602	—	—	—	(2,282,370)	—	700,232	—	740,78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37	37	
年度虧損	—	—	—	—	—	—	(263,794)	(263,794)	(370)	(264,16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19	—	—	—	19	—	1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匯兌儲備後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156)	—	—	—	(156)	—	(15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	—	—	(137)	—	—	(263,794)	(263,931)	(370)	(264,3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6,015	3,899,993	10,440	19	320	1,263,605	(511,263)	4,663,114	3,033,050	7,772,179	
發行新普通股											
— 供股(附註13(b)(ii))	380,077	—	—	—	—	—	—	—	—	380,077	
轉撥	—	—	(10,440)	—	—	—	10,440	—	—	—	
股份發行開支	—	(8,838)	—	—	—	—	—	(8,838)	—	(8,838)	
年度虧損	—	—	—	—	—	—	(149,018)	(149,018)	(695)	(149,71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11)	—	—	—	(11)	—	(1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	—	—	(11)	—	—	(149,018)	(149,029)	(695)	(149,7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6,092</u>	<u>3,891,155</u>	<u>—</u>	<u>8</u>	<u>320</u>	<u>1,263,605</u>	<u>(649,841)</u>	<u>4,505,247</u>	<u>3,032,355</u>	<u>7,993,694</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b)提供首次應用該等發展之資料，以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明確指出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之實體，須在附屬公司屬於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定義之出售組別時，作出相關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用部份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其修訂本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範疇，實體於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之合併，或就成立合營企業注入業務時取得貨品作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交易不納入本項的範疇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其明確指出各可報告分部對資產總值之計量，應只在有關資料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就流動或非流動可換股工具之分類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其指定只有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資產之開支方符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刪除就租賃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先前分類，並要求據此就各部份獨立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就釐定一間實體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提供額外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其明確指出獲分配商譽之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各自不得大於彙集前之經營分部規模。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其引入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計量修訂。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可與相關合約及可識別負債連同可識別資產分開。另亦收錄因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導致對本香港會計準則的額外相應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其(i)明確指出當預付款選擇權之行使價可償付借款人高達主合約餘下年期之貸款利益之概約現值時，則預付款項選擇權乃被認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ii)明確指出本香港會計準則並不適用於收購方與出售股東訂立以買賣被收購方而會導致於未來收購日期進行業務合併之遠期合約；及(iii)亦以「對沖預測現金流」取代現金流量對沖項下之「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一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其修訂本詮釋之範圍，令此詮釋並不適用於在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營企業中所收購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明就實體在收取貨品或服務而並無責任以股份付款交易結算時，於該實體的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記入集團公司的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時之範疇及入賬方式。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之業績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引入按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選擇；(ii)確認重新計量緊接業務合併(以分步收購方式)前實體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iii)以收購成本產生時撥作支出；(iv)於收購日確認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並把往後之變動反映在損益中；及(v)收購雙方於收購前已存在之關係的獨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對附屬公司中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權交易入賬。因此，有關變動將不會對商譽構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亦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修訂本)闡述以外幣列值之若干供股之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安排，本集團已斷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之修訂闡明指定對沖項目中的單方面風險，及將通脹指定為對沖風險，或在特定情況下為其作為對沖風險的部份。其明確指出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之部份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作為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對沖，本集團認為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統一了所有向擁有着作非現金資產的非互惠性分配之會計實務標準。此項新詮釋明確指出(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正式批核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收益表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申報期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亦作出相應修訂。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申報之實體對有催繳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採用香港－詮釋第5號改變了披露方式，已將催繳條款訂明放款人有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全權酌情隨時要求還款且借款人並無無條件權利將付款日期遞延至申報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全數有期負債，由須於一年內償還重新分類至按要求償還。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資料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應用該新增準則可能主要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然而，在具體檢討完成前並不能對影響提供切實合理的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基準確認。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例如本公司董事，並由彼等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該等分部分開管理。

- 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年內尚未開始商業營運）；及
- 金屬買賣。

金屬分部買賣的收入主要來自金屬買賣。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atewe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atewell集團」）及Panorama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Panorama集團」）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部權益。彼等營運界定為終止營運。

- 分授影片版權；及
- 銷售影像產品

並無可呈報分部由合併計算組成。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計入各可呈報分部：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蒙受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開支／（抵免）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年內分部間並無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來自外部對手方之收益之計量方式與綜合收益表一致。

除可收回所得稅及由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其他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如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者)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礦物勘探及開採		金屬買賣		總計		分授影片版權		銷售影像產品		總計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10,419	14,730	10,419	14,730	—	3,370	—	1,453	—	4,823	10,419	19,553
可報告分部收益	—	—	10,419	14,730	10,419	14,730	—	3,370	—	1,453	—	4,823	10,419	19,553
除所得稅前可報告分部 (虧損)/溢利	(147,427)	(285,826)	9	128	(147,418)	(285,698)	—	1,350	—	24,461	—	25,811	(147,418)	(259,887)
其他資料：														
利息支出	(131,735)	(270,814)	—	—	(131,735)	(270,814)	—	—	—	(205)	—	(205)	(131,735)	(271,019)
折舊及攤銷	(71)	(130)	—	—	(71)	(130)	—	(166)	—	(565)	—	(731)	(71)	(8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5,334	—	25,204	—	30,538	—	30,53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5)	(35)	—	—	(55)	(35)	—	—	—	—	—	—	(55)	(35)
可報告分部資產	8,505,907	8,442,636	—	—	8,505,907	8,442,636	—	—	—	—	—	—	8,505,907	8,442,636
可報告分部負債	600,319	658,638	—	—	600,319	658,638	—	—	—	—	—	—	600,319	658,6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添置	2,799	6,250	—	—	2,799	6,250	—	—	—	—	—	—	2,799	6,25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2	227	—	—	172	227	—	—	—	—	—	—	172	227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	10,419	19,5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收益	—	(4,823)
	<u>10,419</u>	<u>14,730</u>
綜合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	<u>10,419</u>	<u>14,730</u>
(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147,418)	(285,698)
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溢利	—	25,811
	<u>(147,418)</u>	<u>(259,887)</u>
可報告分部虧損	(147,418)	(259,88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367)	1,377
未分配折舊	(883)	(9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45)	(4,723)
	<u>(149,713)</u>	<u>(264,140)</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149,713)</u>	<u>(264,140)</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持續經營業務	8,505,907	8,442,6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2,049	1,607
	<u>8,667,956</u>	<u>8,444,243</u>
綜合資產總值	<u>8,667,956</u>	<u>8,444,243</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持續經營業務	600,319	658,638
未分配應付所得稅	74	96
未分配公司負債	73,869	13,330
	<u>674,262</u>	<u>672,064</u>
綜合負債總額	<u>674,262</u>	<u>672,064</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無形資產—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商品付運之地點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支付無形資產—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而言按其分配的營運所在地點劃分，而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按其營運所在地點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	菲律賓	總計
	(註冊地點)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419	—	—	10,419
特定非流動資產	555	29	8,438,650	8,439,234
二零一零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730	—	—	14,730
特定非流動資產	1,373	51	8,435,978	8,437,4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	菲律賓	總計
	(註冊地點)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
二零一零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823	—	—	4,823
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與單一客戶之交易概無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兩個年度總收益之10%。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與金屬買賣。

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並於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後列賬。於年內，營業額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金屬	<u>10,419</u>	<u>14,730</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u>—</u>	<u>2</u>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持作買賣投資及期貨之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u>(392)</u>	<u>1,375</u>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u>25</u>	<u>—</u>
	<u>(367)</u>	<u>1,375</u>
	<u>(367)</u>	<u>1,377</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附註12)	5,247	24,243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附註11)	126,292	246,571
股東貸款利息	196	—
	<u>131,735</u>	<u>270,814</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指定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115	8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681	8,643
	<u>8,796</u>	<u>8,732</u>
(c) 其他項目：		
折舊	954	1,03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00	500
— 非核數服務	—	86
售出存貨成本	10,406	14,59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874	1,610
	<u>1,874</u>	<u>1,610</u>

6. 於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4
	<u>—</u>	<u>24</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產生可評估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以有關國家之適用即期稅率計算。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為30%。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菲律賓附屬公司於菲律賓並無企業所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菲律賓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開始業務，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9,713)</u>	<u>(289,9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名義稅款 (按與虧損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25,030)	(47,8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	(24)
不得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997	45,94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	102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081</u>	<u>1,891</u>
實際稅項開支	<u>—</u>	<u>24</u>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虧損)/盈利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u>(149,018)</u>	<u>(263,79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u>(149,018)</u>	<u>(289,605)</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u>—</u>	<u>25,811</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用於計算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5,474,520	3,546,53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附註13(b)(i))	—	1,927,986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13(a)(ii))	(5,365,030)	(5,365,030)
已發行供股股份之影響(附註13(b)(ii))	<u>81,056</u>	<u>45,064</u>
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0,546</u>	<u>154,554</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對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的五十合一合併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供股作出相應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該兩個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彼等各自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勘探及評估資產

	探礦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轉撥自支付無形資產			
— 採礦權	8,429,879	—	8,429,879
添置	—	5,791	5,791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429,879	5,791	8,435,670
添置	—	2,690	2,690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29,879</u>	<u>8,481</u>	<u>8,438,360</u>

本集團間接擁有64%權益的附屬公司Mt. Mog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ogan」) 已獲授兩項探礦許可證在位於菲律賓萊特省(Leyte)及薩馬省(Samar)對出之萊特灣(Leyte Gulf)及聖帕德羅灣(San Pedro Bay) (「採礦區」) 佔地約41,094公頃之指定礦區進行勘探活動，初步為期兩年，而本集團可根據菲律賓一九九五礦業法(共和國法令第7942號)申請將探礦許可證延長兩個連續兩年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菲律賓環境及自然資源部(「DENR」)及礦業地質局(「MGB」)確認收到Mogan根據菲律賓一九九五礦業法(共和國法令第7942號)提交申請，以轉換採礦區該等兩個探礦許可證約5,000公頃為礦產分成協議。倘菲律賓DENR/MGB批出礦產分成協議，Mogan將有權進行採礦作業，自簽立日期起計不超過25年，並可重續不超過25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Mogan尚未獲授予礦產分成協議。

本公司董事相信，Mogan將最終獲菲律賓DENR/MGB批出有關採礦區之礦產分成協議。

減值測試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以現金產生單位計量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使用值，當中假設菲律賓有關當局將會發出礦產分成協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菲律賓採礦業務之估計使用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並假設礦產分成協議已授予Mogan。Mogan於菲律賓之採礦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將未來25年(二零一零年：25年)之估計現金流按20.40%(二零一零年：22.12%)折現得出。經考慮可開採之磁鐵含量及資本開支方面之費用後，計算使用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除菲律賓DENR/MGB授予礦產分成協議外)為磁鐵砂之估計數量、價格及營運成本(經參考Behre Dolbear Asia, Inc.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編製的技術儲量報告)。根據此等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減值。

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金	527	444
預付款項	78	195
其他應收款項	480	472
	<u>1,085</u>	<u>1,111</u>

所有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427	6,814
應計費用	2,392	2,520
	<u>7,819</u>	<u>9,334</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Mogan之64%股權與Kesterion訂立收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655,128,205美元（相當於約5,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為單位）可按認股權持有人的選擇按每股換股股份之固定換股價0.7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作出任何反攤薄調整，並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就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所發行之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部分贖回。倘可換股債券並未轉換，則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贖回。就兌換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乃按將予兌換之債券本金額（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除以兌換當日之生效之兌換價0.70港元釐定。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以美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將導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以固定金額之現金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收取之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發行當日利用等同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7.7%。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按每年17.7%之實際利率計算。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之剩餘金額代表股權轉換部分之價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363,910,256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計算，相等於2,838,500,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b)(i)所述兌換為本公司4,0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分別為201,474,359美元（相等於約1,571,5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本金額於兩個年度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轉換部分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64,035	3,545,975	4,410,000
已確認實際利息(附註5(a))	246,571	—	—
年內轉換(附註13(b)(i))	(740,782)	(2,282,370)	(2,838,50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69,824	1,263,605	1,571,500
已確認實際利息(附註5(a))	126,292	—	—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6,116</u>	<u>1,263,605</u>	<u>1,571,500</u>

年內已收取利息乃就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年利率17.7%(二零一零年：17.7%)計算。

如附註13(a)(ii)及13(b)(ii)所述，將轉換的普通股數目及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於完成資本重組及股份合併及供股後，調整至68,955,682股普通股及每股22.79港元。

12.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黑砂實業」)就收購Mogan之64%股權發行200,000,000港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一年內分四期償還，而第一期於發行日期後起計3個月結束時到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黑砂實業擁有無條件權利將所有分期付款遞延至最後一期分期付款日期，即於發行日期1.5年後的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到期時一次性支付。承兌票據以實際利率法按年率15.20厘列賬，直至終絕或贖回為止。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本金為1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已到期及已按要求償還及為免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承兌票據賬面值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4,753	160,510
推算已付利息(附註5(a))	5,247	24,243
償還	(130,000)	—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重新分類至兩年期貸款	(60,000)	—
於年末	—	184,753

13.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年內增加	(a)(i)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a)(ii)	(29,400,000,000)	—
根據資本重組增加	(a)(ii)	1,400,000,000	7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546,534,023	35,465
發行新普通股			
— 轉換可換股債券	(b)(i)	4,055,000,000	40,5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601,534,023	76,015
股份合併	(a)(ii)	(7,449,503,343)	—
發行新普通股			
— 供股	(b)(ii)	760,153,400	380,0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12,184,080	456,092

(a) 法定股本

(i) 根據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的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透過增發每股0.01港元10,0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普通股。

(ii) 資本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本公司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已完成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生效。

- 每50股每股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透過註銷29,400,000,000股法定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0.50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 每5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透過註銷7,449,503,343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0.5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 法定普通股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普通股，透過增發1,400,000,000股新法定普通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

(b) 已發行及實繳普通股本

(i)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普通股

如附註11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363,910,256美元（相等於2,83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4,0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40,550,000港元及2,982,602,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如附註11所述於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時，已取消確認740,782,000港元之負債部份及2,282,370,000港元之權益轉換部份。

(ii) 根據供股發行新普通股

根據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供股基於每5股合併為1股普通股，以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發行760,153,400股新普通股。

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本公司扣除附帶股份發行開支前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380,0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14.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多份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物業而有經營租約承擔。應付未來最低租約之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63	1,263
一年後但在五年內	947	2,210
	<u>2,210</u>	<u>3,473</u>

(b)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 — 勘探及評估資產	<u>552</u>	<u>1,463</u>

(c)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SEL與獨立第三方Chinaway Capital Limited訂立非法定約束諒解備忘錄，擬收購於中國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懷集樂居礦業有限公司(「懷集樂居礦業」)全部權益的70%。懷集樂居礦業在中國廣東省從事開採及勘探兩個鐵石礦，總礦產面積約0.3858平方公里。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擬收購條款受限於持續協商及尚未確定及落實。

該擬收購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有關菲律賓採礦業務之開採權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間接擁有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ogan」) 之64%股權。Mogan已獲得兩張勘探許可證，獲准在菲律賓若干指定海域(面積達41,094公頃，位於菲律賓萊特及薩馬省對開的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採礦區」)，詳情載於附註8內。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gan已提交申請由已獲得的兩張勘探許可證(總面積為41,094公頃，位於菲律賓萊特省及薩馬省對開的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以轉換約5,000公頃為礦產分成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兩張勘探許可證項下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達8,438,360,000港元。

根據菲律賓一九九五年礦業法(共和國法令第7942號)，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有權於指定時間內在指定礦區進行勘探指定礦藏；而與代表菲律賓政府之環境和自然資源部／礦產和地質局(「DENR/MGB」)簽訂之礦產分成協議規定，申請人擁有在指定區域開採指定礦藏之獨家採礦經營權，期限自開採日期起不超過25年並可另外續期不超過25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DENR/MGB尚未批准或授予礦產分成協議。貴公司董事相信，菲律賓DENR/MGB將會向Mogan批出礦產分成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在採礦區之礦產分成協議未獲菲律賓政府批准情況下之任何必要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充分披露。然而，由於能否獲批礦產分成協議結果無法確定，貴集團在菲律賓採礦區採礦之權利頓成重大疑問，而貴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是否須於報告期末確認減值亦因此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鑑於上述重大不明朗因素之程度及潛在影響，吾等在此方面之意見有所保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49,7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64,164,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投資者中國瑞寶國際合作有限公司簽訂一項投資協議，以認購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3,000,000,000港元。該協議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在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按金150,000,000港元之情況下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並無收取該按金，投資協議已根據條款終止。本公司現正向投資者申索倘未能準時支付按金之情況下應付本公司之協定金額30,000,000港元。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申請轉換探礦許可證下面積約5,000公頃為礦產分成協議（「礦產分成協議」）。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履行之要求如下：

1. 向受影響當地政府單位匯報工作計劃；及
2. 提交環境影響評估以獲得環境遵守證書（「ECC」）。

本集團已開始進行匯報，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其後，將完成及據此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於獲得ECC後，本公司預計將不會再有重大額外要求，而經菲律賓環境及自然資源部（「DENR」）審查及批准後數個月內將獲授礦產分成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已提交申請，以獲取位於菲律賓萊特省(Leyte) Dulag對出海灣佔地約3,022公頃且臨近現有兩個探礦許可證涵蓋地區之第三個探礦許可證。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履行申請之所有要求。有關申請目前正待DENR礦業地質部審查及批准。

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其中：

- 每50股每股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透過註銷29,400,000,000股法定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0.50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 每5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透過註銷7,449,503,343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0.5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 法定普通股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普通股，透過增發1,400,000,000股新法定普通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

以所持每股股份以發行價每股0.50港元進行5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本公司於扣除附帶費用前籌集新股本約380,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在將所得款項130,000,000港元抵銷應付主要股東之部分到期承兌票據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去年流動負債淨額約195,000,000港元改善至約220,000,000港元。

於資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概無就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可轉換／可予行使股份之轉換／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0披露。

前景

由於全球三大供應商Vale SA、Rio Tinto PLC及BHP Billiton Ltd佔全球資源供應三分之二，中國作為世界最大之鐵礦石進口國及世界最大鋼鐵業之基地，於二零一零年被迫就採購鐵礦石採用現貨定價，廢除十年來一直沿用之年度定價制度而採納更靈活的季度制度。

於二零一零年，基於新定價制度，中國之鐵礦石進口下降1.4%至619,000,000噸，其依賴進口鐵礦石之比率下降至62.5%，但進口價格上升61%至每噸145元，而進口礦石之成本則上漲293億元至794億元。國家經濟之迅速發展引發國內對鐵礦石之需求於過去幾年一直大幅上升。然而，國家之鐵礦石供應仍未跟上，導致依賴進口，其中大部分來自三大鐵礦公司。

根據行業預測，中國之粗鋼需求量預計將由40,0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一年50,000,000噸。隨著三大鐵礦公司壟斷鐵礦石市場，鐵礦石供應之現貨價格今年將維持高位。短期至中期內將很可能維持現況，直至出現較新產能以扭轉中國依賴三大公司之趨勢。

正當本公司一直致力實現現有開採地權之全部潛力，亦積極尋求資源業內的其他商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黑砂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Chinaway Capital Limited訂立無法定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擬收購於中國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70%股權。該合資企業在中國廣東省從事探礦及開採兩個鐵礦，總面積為0.3858平方公里。該擬收購條款受限於持續協商及正進行若干有關盡職審查。

營業額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尚未產生任何收入。金屬買賣及銷售的營業額約為10,4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73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跌29.27%。毛利約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毛利約139,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約為149,7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264,164,000港元)，較上年減少43.32%。虧損減少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約363,910,256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被兌換導致財務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246,571,000港元削減至二零一一年約126,292,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金額約為201,474,359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供股籌得新股本資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改善至約為28.08(二零一零年：約0.03)。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約666,1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69,824,000港元)及總股權約7,993,6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總股權約7,772,179,000港元)計算，由二零一零年的6.04%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8.33%。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確認實際利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由二零一零年約469,82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596,116,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1)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1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20名）。僱員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根據彼等之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支薪。薪酬包括基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之退休福利、醫療計劃及與表現掛鉤酌情花紅。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大致相同。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之時間而釐定；及
- (ii) 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酌情下，執行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關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酬金福利之一部分。

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信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主要以美元計值，且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分亦以港元計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可按經協定之固定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予以贖回或兌換。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其他重大匯率風險，亦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開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以一切有效方法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建立及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對有效達到其企業宗旨及迎合股東之期望很有幫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引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規定。現行常規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以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定時向董事發出通告，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前之限制期間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計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C.2.1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份披露，並且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可充份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鬃瑜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鬃瑜先生、劉軍慶先生及翁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 (Yin Mark Teh-min)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 (Lai Kai Jin, Michael) 先生、陳兆榮先生及朱宏霖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